

遂府函〔2025〕235号

## 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射洪市 2025 年第 5 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射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射洪市 2025 年第 5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射府〔2025〕6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市呈报的农用地转用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二、同意将射洪市沱牌镇魏家营村 1、2、3 组，共计 1.5055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.321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用于射洪市 2025 年第 5 批次农用地转用建设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履行转用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保证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。补偿安置未落实前，不得强行使用被转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并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射洪市 2025 年第 5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遂宁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17 日

附件

## 射洪市 2025 年第 5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单位名称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		
市	镇	村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	
射洪	沱牌	魏家营	1	0.9981	0.9981	0.9307				0.0674			
			2	0.4094	0.4094	0.2924				0.1170			
			3	0.0980	0.0980	0.0980							
集体土地小计				1.5055	1.5055	1.3211				0.1844			
合计				1.5055	1.5055	1.3211				0.1844			